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2024年4月24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或“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发行的“11凯迪债”<sup>2</sup>相关。

“11凯迪债”民事诉讼案中的一名原告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中证鹏元将根据上述应诉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及时向最高法院提交相关文件，并准备接受法院传唤。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未对中证鹏元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sup>1</sup> 曾用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更名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债券全称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